

	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				編號	CO-123	
	制定	民國109年 11月12日	修訂		版次	A版 0次	頁次

第一條 目的

為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範圍

風險定義以條文第五條之風險界定說明為主要範圍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，界定各類風險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增加股東價值，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

一、董事會：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以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二、主管會議：

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之會議，負責審核第一機制啟動的各種計劃、專案的風險評估。

三、財務處：

本公司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，負責處理每一功能單位之財務作業情況，及長短期投資評估之報告。

四、稽核室：

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，隸屬董事會，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，負責檢查及覆核各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。

五、各功能單位：

功能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五條 風險界定

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四大類，分別如下所述：

- 一、策略風險：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、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、同業競爭、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。

- 二、營運風險：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、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、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風險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等。
- 三、財務風險：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(如:利率變動、匯率變動等)、融資之風險、策略性投資之風險等。
- 四、其他風險：網路攻擊之風險及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

一、風險管理之機制

- 1、本公司企業風險之管理，包括風險偵測、評估、報告及處理等流程。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（機制）：

A：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「第一機制」，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、評估及管控。

B：第二機制為總經理(或副總)主持的主管會議，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，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。

C：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稽查及董監事審議。

本公司未設風險專責單位，係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，平時落實層層防範，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。

- 2、上述各項風險含其他風險均依照本機制予以施行。
- 3、本公司主要執行的合約，均會法務、財會或外部顧問，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。員工若平時發覺可能風險，應立即報告上級，以及時防範於未然。稽核單位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。
- 4、各項機制之審議及控制，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、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，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風險管理報告

本公司將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所面臨的的風險環境、風險管理重點、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，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董事會報告討論重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。